

附表三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師資生生活費 (每位, 超過十二 人以十二人計)	師資培育之大學	
				陪同教師 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地區	中國大陸	1、補助被選送者 國際來回經濟 艙機票至多九 成。	22,000	28,000	50,000
	印度		25,000	30,000	100,000
	以色列		38,000	45,000	100,000
	日本		30,000	38,000	100,000
	韓國		30,000	38,000	100,000
美洲	美國、加拿大	2、符合戶籍所在 地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 關審核認定之 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規定 者, 得全額補 助。	40,000	48,000	1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35,000	42,000	100,000
	紐西蘭		35,000	42,000	100,000
歐洲*	第一類 國家或城市		28,000	32,000	100,000
	第二類 國家或城市		38,000	45,000	1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40,000	48,000	100,000
	第一類 國家或城市		30,000	32,000	100,000
	第二類 國家或城市		24,000	27,000	100,000

備註：

1. 歐洲：

- (1) 第一類：德國、奧地利及斯洛維尼亞以東之歐洲地區國家。
- (2) 第二類：非屬第一類所定之國家。

2. 東南亞：

- (1) 第一類：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泰國（曼谷）、印尼（雅加達）及緬甸（仰光、曼德勒）。
- (2) 第二類：越南、寮國、柬埔寨，以及泰國、印尼與緬甸非列於第一類之城市。

3. 單一計畫如有跨國家、城市之移動，以有實際執行計畫日數比例計算生活費基準。

4. 國際史懷哲計畫服務學校，經專家學者審查屬地理位置偏遠，且交通不便者，得於上表業務費上限外編列國外交通費至多新臺幣五萬元整，且不得流用於其他項目，並不得與其他交通費重複編列。

5. 其他地區及國家，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